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4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王宣勻

相 對 人 呂強電線電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福元

相 對 人 江余素琴

江依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64號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3113），准予變換為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理 由

一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

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查相對人江福元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以109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選任為呂強電線電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。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債券，核與本院因108年度司裁全字第80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如主文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